

# 好事彰化身心醫學診所

## 特約診所合約書

好事彰化身心醫學診所 (以下稱甲方)

立約人:

茲經雙方約定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(以下稱乙方)

以甲方為乙方之特約診所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下:

- 一、 醫療對象:包含乙方學生、現職教師及員工。
- 二、 乙方人員憑乙方證明文件就醫時，甲方得依合約給予乙方醫療對象診治。
- 三、 乙方證明係指: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出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 IC 卡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其他相關福利證明。
- 四、 醫療優待範圍:
  - (一)健保署規定繳納之門診部分負擔及藥品部分負擔項目不另優待。
  - (二)醫療掛號費給予優待。
- 五、 衛生教育:
  - (一)衛生保健諮詢服務。
- 六、 甲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予提供優質服務品質。
  - (一)單一窗口服務-李佳凌
- 七、 乙方為使住民及員工廣知，得將予甲方特約資訊刊登於乙方網路及製作海報或其他形式之。
- 八、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契約起始日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，為不定期契約。
- 九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好事彰化身心醫學診所

負責人:吳維哲

地址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33 號

聯絡人:李佳凌

電話:04-7279579

乙方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負責人:王心怡

地址: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

聯絡人:林江河

電話:04-7635888#161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